

108-01國中學生補考注意事項

1. 2/20(四)當天補考。
 2. 補考地點：圖書館一樓閱覽室。
 3. 考試時間鐘響，請學生準時入場。
遲到超過 10分鐘者不得入場。可提早交卷離場。
 4. 就座完畢，始發試卷。發下試卷前，請勿交談，否則以作弊論。
 5. 開始作答時，請將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）放桌上供查驗。
- ※ 補考同學記得攜帶**學生證**或**身分證**應考（勿拿其他證件來詢問能否替代）。**未攜帶者，無法應試。**
6. 補考的時候，攜帶考試用具即可，與考試無關的東西請勿帶進考場。

※手機不准帶進考場，違反者，

該科目以零分計算※